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631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1



1120001531

有附件